

开平市司法局文件

开司办〔2021〕39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司法局关于 干部轮岗交流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股室、处、所：

为切实加强我局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现印发《开平市司法局关于干部轮岗交流工作的规定》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开平市司法局关于 干部轮岗交流工作的规定

为切实加强我局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干部队伍管理的竞争、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对我单位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制定如下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

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以“加大多岗位锻炼，提升综合素质；盘活资源，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激发干事创业激情，提高工作效能；打破岗位终身制，建立轮岗长效机制；促进勤政廉政，打造人民满意的司法行政工作队伍”为宗旨，逐步实现轮岗常态化、制度化，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爱岗敬业、奋发向上的工作热情，不断增强司法行政行业干部职工队伍的生机和活力，从而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办事效率，促进司法行政机关勤政、廉政建设。

二、轮岗交流目的

（一）合理配置，规避风险。通过完善干部轮岗交流制度有效防止腐败，采取岗位轮换的方式防范管理风险、道德风险、法律风险。

（二）多岗锻炼，培养人才。通过内部岗位轮换，有效

地培养出能够在司法行政工作中独挡一面的综合型人才。

（三）拓宽视野，激发热情。通过轮岗交流使干部积累人脉资源、发现优势和长处、锻造多方面的能力与经验，力求人尽其才、人尽其用。

三、轮岗交流范围

轮岗交流的范围重点是局中层干部。

四、轮岗交流条件

（一）内部轮岗交流

- 1、缺乏多岗位任职经历的优秀中层干部；
- 2、在同一岗位工作 5 年以上的中层干部原则上要进行轮岗交流，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 3、按照相关规定，需要任职回避的；
- 4、因工作需要进行交流的；
- 5、其他原因需要轮岗交流的。

符合上述有关条件的，同等条件下年纪较轻、任职时间较长、同一岗位工作时间较长的应优先考虑轮岗交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轮岗交流或者暂缓轮岗交流

- 1、涉及党和国家重要机密，不宜轮岗交流的；
- 2、专业技术性较强，不宜轮岗交流的；
- 3、职位条件有特殊要求，不宜轮岗交流的；
- 4、距退休年龄不满五年的；
- 5、因健康或生育原因不宜轮岗交流的；

6、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7、其他原因不适合轮岗交流的。

五、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轮岗交流工作顺利实施，成立开平市司法局干部轮岗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政工办、办公室干部任成员。政工办须及时提出全局性的轮岗交流初步方案，交由轮岗交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轮岗交流工作。其中，轮岗交流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的方案，待上了党组会议和报请市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后，由政工办组织实施。

六、实施程序

1、中层干部内部轮岗交流由政工办根据内部轮岗交流的条件提出需轮岗交流人选和岗位的建议，或由符合内部轮岗交流条件的中层干部个人提出轮岗交流的申请（包括书面申请和口头申请），交由轮岗交流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再提交局党组研究决定。

2、一般工作人员内部轮岗交流由局分管领导及中层干部根据内部轮岗交流的条件，提出需轮岗交流人选，或由符合内部轮岗交流条件的一般工作人员个人提出轮岗交流申请（包括书面申请和口头申请），交由轮岗交流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再提交局党组研究决定。

七、时间安排

每年年初由局分管领导和政工办对分管部门干部任职

基本情况、干部队伍结构等进行摸底调查，提出轮岗交流的干部人选和岗位建议，政工办汇总后，先交轮岗交流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再提交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党组会讨论通过后，政工办按程序提请市编办、市委组织部办理干部任免手续，行文后一个星期内通知被轮岗交流的中层干部做好手续交接，一般要求一个星期内到新岗位工作。因特殊情况，也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开展轮岗交流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轮岗交流工作环境。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保证干部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

（二）轮岗交流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的程序办理。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必须经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三）所有轮岗交流的人员，必须服从组织决定。接到调动通知或轮岗交流通知后，相关人员一般在月底前，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并到新岗位报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轮岗交流决定。

（四）国家公务员应当服从轮岗的决定，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轮岗决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按轮岗决定直接办理任免手续。拒不执行轮岗交流决定的，分别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